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618
收發日期	11.6.01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32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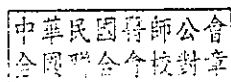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更正本會彙整之110年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1年4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009號函（諒達），其中附件七「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」，其中【試算範例】增加「◎甲4」，更正後版本如附件。
- 二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【分列項目表】中，註二之1.核定點數（含部份負擔）中，內含因應COVID-19疫情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（事）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，爰報稅時，請先將「核定點數」減「免稅項目金額」後，再乘以0.94之金額為成本。（其中所指「免稅項目金額」，正確應為「免稅項目點數」，該署將於明年製作之【分列項目表】中進行修正。）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邱泰源

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

【說明】：

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令「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，西醫師部份於附註二增訂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，請參照【附件三】。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收入

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＜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＞＋部分負擔金額＜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＞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費用（成本）

＝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94 元（已按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）

1. 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數據，請參閱＜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＞。
2. 108.4.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，依衛福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認定。
3. 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，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，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、西醫師之（六）配合政府策辦...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78%必要費用。爰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，即以該收入之 92%為費用率。

三、「掛號費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以收入之 8%為所得。

1. 掛號費就診人次，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.【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+住診人次】（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）。
2.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，則應逐日列冊（含患者姓名、年齡、病歷號碼、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），待查核時供核。

四、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請依各科別

原公告費用率之117.5%計算所得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五、其他收入：按原公告費用率之117.5%計算如下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- (1)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：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。
- (2)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41%必要費用。
- (3)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92%必要費用。
- (4)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，減除92%必要費用。

六、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12%必要費用。

【試算範例】

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

= 甲（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）

+乙（掛號費所得）

+丙（自費所得，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）

+丁（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、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、自費疫苗注射收入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，無本項收入者，則無須申報。）

◎甲1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（無「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及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」者）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14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

例：84600 元 = 90000 點 × 0.94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400 元 = 100000 元 - 84600 元

◎ 甲 2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 (含部分負擔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(以 1000 點為例) × 0.96 元

例：84620 元 = (核定點數 90000 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)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點 × 0.96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380 元 = 100000 元 - 84620 元

◎ 甲 3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及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」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 (含部分負擔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(以 1000 點為例) × 0.96 元 +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(以 500 點為例) × 0.92 元

例：84610 元 = (核定點數 90000 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-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)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× 0.96 元 +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 × 0.92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390 元 = 100000 元 - 84610 元

◎ 甲 4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「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701700 號函示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」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(核定點數 (含部分負擔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-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) × 0.94 元

例：83660 元 = (核定點數 90000 -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(以 1000 點為例)) × 0.94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6340 元 = 100000 元 - 83660 元

註：依上述範例公式進行試算，若所得為負數者，以 0 計算，即表示當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0。